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羊城廣告與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訂立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新廣告代理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羊城總公司之聯繫人士，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廣告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廣告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 0.1% 但低於 5%，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羊城廣告訂立了新廣告代理協議，具體內容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1) 羊城廣告
(2) 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

所提供之服務： 就有關於羊城晚報刊登廣告事宜，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已同意委任羊城廣告作為其廣告代理。根據新廣告代理協議，羊城廣告將與在羊城晚報刊登廣告之廣告客戶訂立合同並且向這些廣告客戶收取新廣告費用，其後羊城廣告將會向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支付新淨廣告費用。如果新淨廣告費用總額達到一定預先議定之金額，羊城廣告則有權向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收取新淨廣告費用總額之一定百分比（將由協議各方按市場比率及羊城廣告之過往表現另行

協定) 作為獎勵金額。

年期: 三年,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6,000,000 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6,500,000 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7,250,000 元

釐訂年度
上限之基
礎: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支付之新淨廣告費用的內部預測而釐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持續關連交易是由羊城廣告和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 將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訂立新廣告代理協議的理由

由於廣告為本公司媒體業務分部, 訂立新廣告代理協議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有利於本公司達致業務持續性及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為持續關連交易所設定的有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並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 故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持續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羊城總公司之聯繫人士, 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廣告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 由於新廣告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 0.1% 但低於 5%, 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

在過去十二個月中本集團沒有與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訂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因此羊城廣告和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之間沒有任何之前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之第 14A.81 規則和/或第 14A.83 規則進行合併計算。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科技與媒體業務。本集團科技相關的營運業務包括電子商貿、社交網路、移動互聯網；其策略投資領域涵蓋金融科技和先進的大數據分析。此外，其媒體業務覆蓋經營出版和廣告。長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13%，長和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四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及電訊。

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最終的控股公司是羊城總公司，持有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約60%的已發行股本，為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的控股股東。主要業務為：書、報、刊的印刷、出版、銷售的運營和管理等。羊城總公司由中共廣東省委主管、主辦，廣東省委宣傳部代管，為正廳級公益三類事業單位，傳播業務涵蓋網路、報紙、期刊雜誌、圖書出版、數字媒體等多種介質；產業運營涉及文化創意、創業服務、投資管理、演藝、會展、藝術等諸多領域。

釋義

「年度上限」	根據新廣告代理協議，羊城廣告應支付之最高全年總額
「聯繫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的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TOM 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的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廣告代理協議項下羊城廣告和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之間進行的交易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廣告代理協議」	羊城廣告和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就有關媒體購買安排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題項下
「新廣告費用」	羊城廣告向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在羊城晚報刊登廣告的廣告客戶收取之廣告費用
「新淨廣告費用」	新廣告費用扣除代理費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羊城廣告」	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及存在之公司，由本集團及羊城總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羊城晚報」	被稱為羊城晚報的報章
「羊城總公司」	廣東羊城報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國有企業，擁有羊城廣告20%之註冊資本
「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	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有限公司，是羊城總公司屬下全資子公司，負責羊城晚報紙媒、新媒體業務的運營管理，承擔推動羊城總公司數字化戰略的實施工作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先生
方志偉博士
陳子亮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